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 102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1年10月20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四稿》，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0年末的净资产为40.06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6亿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除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将申请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其体上市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是顺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说明该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时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作为建筑施工行业企业，主要从事政府BT项目投资、路桥建设和沥青施工，如公司所投资的重大工程审价决算时间晚于工程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受到利息资本化计量的影响，公司利润可能在个别季度出现波动，但公司的现金流将不受利息计量方式的影响。

七、发行人2011年半年度所告披露的短期有息负债有：短期借款10.10亿元、短期融资券5亿元和其他短期有息负债0.91亿元，合计为16.01亿元，短期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已于2011年7月偿还了短期借款5.80亿元，短期借款已按复息日滞后资所需的正常水平，本期债券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也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但发行人短期内仍存在一定的偿付压力。

八、发行人于2010年8月6日，通过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7亿元、3年期“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采取浮动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公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1.53%。该中期票据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3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债券 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发行人和中诚信将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 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中诚信的网站 www.ccxr.com.cn 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浦东建设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1年7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浦东建设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茂凯德律师事所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上证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日应返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证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债券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存量，建立质押库等方案，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1年7月签署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出具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浦发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建集团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城投	指	上海浦东城投控股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北通	指	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兴	指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普惠	指	无锡普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西普材料	指	上海浦东路桥西普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振保	指	上海振保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公路署	指	上海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
机场北浦道项目	指	浦东国际机场北浦道（申江路—北浦桥）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BT模式	指	建造—移移（Build-Transfer）模式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葛培健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注册资本：346,000,000元（注1）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 10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71 号钱江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58206677

传真：021-68765759

互联网网址：www.pdjs.com.cn

电子邮箱：pdjs@pdjs.com.cn

经营范围：道路、公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材研制及生产，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汽配、机械加工、国内贸易（专项规定 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1：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46,000,000元。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4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9,200,000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415,200,000元。目前，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在办理中。

（二）被担保的发行人情况

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1年7月16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6月30日、2011年7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9月19日发出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149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未回售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0、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2、发行期限：2011年10月24日至2011年10月26日，共三个工作日。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1年10月24日。

14、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3日。本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3日。

15、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6年10月24日一次还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4年10月24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6年10月24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0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10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9、本金支付金额：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债权设计：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债券受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新质押式回购：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9%，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1年10月20日。

发行首日：2011年10月2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1年10月24日至2011年10月26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1年10月24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1年10月24日至2011年10月26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0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71号钱江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葛培健

联系人：杨辉、胡炯

联系电话：021-58206677

传真：021-6876576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项目主办人：胡玮瑛、邹宇

项目协办人：陈阳

项目组人员：杨晓涛、刘龙、胡玮瑛、邹宇、陈阳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三）律师国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郭方城、付婷婷

联系电话：010-66581760、010-66581719

传真：010-66581721

（四）发行人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399号610室D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负责人：李昌道

经办律师：李志强、方晓杰、章丹雯

联系电话：021-63872000

传真：021-63353272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四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长发、程瑞世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口

办公地址：上海黄浦区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林生、莫旭巍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六）原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邵津宏、魏巍、宋斌

联系电话：021-51010090

传真：021-51010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胡玮瑛、邹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八）原押入 住承销商 取款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31001520313059220070

汇入行地点：上海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08

联系人：栗星星

联系电话：021-38676403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经发行人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监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1年6月30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君享量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浦东建设5,000股股份，定向客户持有浦东建设2,500股，两者总计占浦东建设股本总额的0.00212%。

第二节　发行人的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中诚信出具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2011 033号），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网站 http://www.ccxr.com.cn 上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示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表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将定了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市场空间较大、核心业务区域竞争优势明显、BT项目回款情况良好、业务实力较强、技术优势明显、品牌优势突出、融资渠道多元化、债务结构不断优化等正面因素。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受地方政府信用状况影响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① 区域经济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上海市作为长三角地区的龙头近年来经济发展态势良好，随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以及浦东新区二次开发的推进和浦东新区地期尼等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较大潜力。

② 兼化业务的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关系良好，在业务获取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公司BT投资项目和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在上海尤其是浦东地区市场地位突出。此外，公司所青睐的城市基础设施业务在浦东地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③ 双业务支撑，技术优势明显，品牌优势突出。公司具有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2010年末，公司成功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同时，公司拥有高性能沥青混凝土路面、改性沥青路面、道桥衔接等多项核心技术，在路面材料研究、道路安全性研究、桥梁工艺研究等方面技术优势突出。此外，目前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知名度较高，在市政工程项目竞标中品牌优势显著。

④ 融资渠道多元化，债务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目前通过银行、证券、保险等渠道进行多元化融资，同时公司近年加大了长期债务的规模，短期债务比例有所降低，债务结构趋于合理。

2、关注

① 区域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BT投资项目、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及沥青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浦东新区及长三角地区，区域集中度高，区域外业务的承接能力相对有限。

② 受地方政府信用状况影响较大。公司主要BT项目的回购方为浦东新区政府，回款情况受地方政府信用状况影响较大。

③ 未来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2011年将继续推进前期开工建设的新港路、航城路等工程项目，同时未来随着浦东新区建设速度的加快及长三角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速度的提升公司将扩大新增项目规模，因此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债券 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证评级报告》出具日期为准 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发行人和中诚信将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 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中诚信的网站 www.ccxr.com.cn 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1997年12月30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府函[1997]258号），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建设管理署《现上海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上海东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同济企业发展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发起设立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月9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5091，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0 万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体改委 69 号]于1998年6月公司以每股1.1529元的价格向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00万股普通股，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4,600万元。2001年9月19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沪府体改批字 2001 第028号），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上市

2004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发行字 2004]1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8,000万元，总股本增至人民币22,600万元。2004年3月16日，公司发行的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5年6月23日，浦建集团与浦发集团签署《股份划转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浦东建设 5,000 万股划转给后者，并于2005年9月22 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2005年10月24日，浦东公路署与浦发集团签署《股份划转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浦东建设4,500万股划转给后者，并于2005年12月8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浦发集团成为持有公司9,500万股国有股权的第一大股东。

（三）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5年12月0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2005年12月19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2,560万股股份，即每10股流动股支付3.2股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一、非流通股			
1.国家持股	95,000,000	-95,000,00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500,000	-3,500,00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7,500,000	-47,5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46,000,000	-146,000,000	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78,342,466	78,342,466
2.国有法人持股	0	+2,886,301	2,886,301
3.其他内资持股	0	+39,171,233	39,171,2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0	+120,400,000	120,400,000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0	+25,600,000	105,600,000
股份总数	226,000,000	+120,000,000	346,000,000

（四）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12月21日，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上海东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34,557,5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78,342,466	0	78,342,466
2.国有法人持股	2,886,301	-2,886,301	0
3.其他内资持股	39,171,233	-31,671,233	7,5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20,400,000	-34,557,534	85,842,4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00,000	+34,557,534	140,157,534
股份总数	226,000,000	0	226,000,000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浦发集团持有的公司11,300,000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持有的7,500,000股于2007年12月21日上市流通，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78,342,466	-11,300,000	67,042,466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	-7,500,00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5,842,466	-18,800,000	67,042,4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157,534	+18,800,000	158,957,534
股份总数	226,000,000	0	226,000,000

经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 [2008]765号），公司于2008年6月23日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总股本增至34,600万元。2008年7月8日，增发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08年10月6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92681，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67,042,466	0	67,042,466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7,042,466	0	67,042,4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58,957,534	+120,000,000	278,957,534
股份总数	226,000,000	+120,000,000	346,000,000

2008年12月22日，公司最后一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4,600万元，34,600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67,042,466	-67,042,466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7,042,466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957,534	+67,042,466	346,000,000
股份总数	346,000,000	0	346,000,000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34,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4,288,000.0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34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9,200,000股。2011年7月7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46,000,000	+69,200,000	415,200,000
股份总数	346,000,000	+69,200,000	415,200,000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7月7日，本公司总股本为415,2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2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15,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22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解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342,466	2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330,000	5.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9,669,863	2.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9,580,900	2.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186,221	2.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0,580	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86,301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2,861,498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马宇	2,090,861	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250	0.